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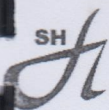
(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01号
委托方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2020年1月14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5号内的机器设备。
价值类型 评估方法	市场价值 成本法、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0年1月14日到2021年1月13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基准日2020年1月14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7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机构 报告出具日期	见报告正文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正 文

沪集联评报字(2020)第J3001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参照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按照一定的程序,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2020年1月1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算。现将有关评估咨询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 (一) 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1107号】,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5号内的机器设备。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清算价值法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7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3,860.00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本次评估对鉴定对象进行的查看，仅为现状勘查；
 - 2、本次对资产成新率的判断依据是根据固定资产安全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结合使用现状综合得出的，其中已使用年限以有关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 3、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政策调整和其他事项；
-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根据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三）委评资产评估结果为整体打包处置的评估结果，不含增值税。

（四）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

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咨询目的，假设评估咨询对象按原用途变现、移地不变用途使用。

十、评估结论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14日的市场价值为1,298,3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14日的市场价值为1,17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1,174,9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1,298,34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10.51%，主要原因是二手设备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条件所限存在流动性折扣。考虑到标的物变现因素，故本次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所委托、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20执495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上海[]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5号内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14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7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人员: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14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制造日期	评估值	备注
GSC-026-01	真空冷冻干燥机		张家港市华菱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2013	123,000.00	✓
GSE-013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KQCL40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3.1	62,000.00	✓
GSC-014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620/43-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3.1	128,000.00	✓
GSC-017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通用 (GE)	套	1	2012	153,000.00	✓
GSC-044	数控层析冷柜	TF-CX-2	上海田枫实业有限公司	套	1	2013.6	8,900.00	✓
GSC-024	冻干机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16.9	700,000.00	✓
合 计							1,174,900.00	